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1634
聯絡人：陳靜芝
電 話：(04)3706-1234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69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86919A00_ATTCH1.pdf、0086919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110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0年7月12日藝演字第
1100002445號函辦理（附原函及附件）。

二、旨揭實施要點同時公告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
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